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408 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和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遂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562,307,621.17 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022,855,048.9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02,285,504.9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185,318,779.98 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50,498,61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4,039,888,888.0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方案。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秉持了为股东提供稳定且适度增长的股息回报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1-009）。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0-013）。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0-014）。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